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4號

原告 謝羽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玆翼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先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定有明文。是當
事人於起訴或被訴時，如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其訴訟
成立之法定要件，自有欠缺，而此項要件是否具備，原不待
當事人有無提出責問，法院均應依職權先為調查。經調查結
果，倘認其不備此項要件，除其情形可以補正並經補正者
外，依該條項本文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列被告玆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玆翼公
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玆翼公司登記卷宗，
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士院鳴民元113年度補字第1401號函
通知原告有玆翼公司原董事、監察人全體因屆主管機關依職
權令改選期限而不改選，依法當然解任情事，並相關資料可
以閱卷，復於114年2月1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401號裁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所載玆翼公司法
定代理人之完整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原告於114年2月21日
收受該裁定，雖於114年2月24日、114年7月1日具狀補正玆
翼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吳佳成，及其住所為台南市○○區○○
街00號3樓，然遍查前開玆翼公司登記卷，可知吳佳成並非
公司股東，亦未曾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，並無依公司法規
定足資取得本件訴訟之玆翼公司法定代理權事由，本院亦將
該情事於期日曉諭原告，嗣原告雖提出不起訴處分書、電子

01 郵件、錄取通知書、簡訊通話記錄、合約書、訂單及電腦人
02 事資料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95至231頁），以資證明吳佳成為
03 玆翼公司之實質負責人，然縱屬實，亦非吳佳成取得玆翼公
04 司法定代理權之法定事由，是認吳佳成並無本件訴訟之玆翼
05 公司法定代理權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玆翼公司無訴訟
06 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事。原告經本院限期補
07 正起訴狀所載玆翼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完整姓名、住所
08 或居所，迄未能遵期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為不
09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8 書記官 劉淑慧